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建議罷免董事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黃雷先生(「黃先生」)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建議罷免之理由

建議罷免的理由為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連續三個月在並無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下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未能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黃先生的董事職務。一份載有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黃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